



中国农地制度70年变革： 以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为分析框架

李飞龙

[摘要] 审视中国农地制度70年的变革,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无疑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分析框架。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等不同发展阶段的农地制度,都可用两者的对抗、互溶以及转化,来加以讨论。在农地制度的变革中,既有体制模式、发展战略、改革方式等正式制度因素,还有思想观念、意识形态、道德伦理、家庭传统、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因素,它们共同作用于农地制度的延续与变革。

[关键词] 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农地制度70年

中国农村土地的配置问题,在70年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时,是关系国家发展和农民认同的大问题,70年后的今天仍是农村稳定、农业发展和农民生活的基本问题。同一个问题延续了70年,其本身已经构成了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然而,经过学术梳理,笔者发现对此问题的大时段概括总结仍有边际研究空间,相关研究多囿于革命史、土地法学、社会学等领域,未能形成总体性和贯通性的解释框架。鉴于此,笔者选择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的互动,作为中国农地制度70年变革的分析框架,希望在强调两者之间对抗、互溶以及转化中,来理解国家、农民与土地的多元关系。

对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界定,诺斯曾有论断:“制度是一个社会的游戏规则,或更正式地说人类设计的、构成人们互相行为的约束条件。它们由正式规则(成文法、普通法、规章)、非正式制度(习俗、行为准则和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以及两者执行的特征组成。”^[1]他认为,突变是正式制度的主要特征,渐近性变动是非正式制度的主要特征,社会改革的成功,不仅需要确立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也应该得到重视。作为新制度经济学的代表人物,诺斯对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界定,大致构成了学界对制度讨论的框架,而本文的梳理也正是建立在此分类的基础之上。实际上,将中国农地制度70年的延续与变革,统摄于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互动的整体脉络中,发现两者之间的互动与关联,可为我们理解农地制度提供更加多元、系统和精细化的路径。

一、“耕者有其田”:土地改革时期的农地制度(1949—1952年)

土地问题一直是历次农民起义和中国革命的核心问题。历史上的农民起义,都将土地视为吸引农民参与的主要手段。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关键因素,就是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诉求。抗日战争时期,根据地政权依靠减租减息等“静悄悄的革命”,已经实现了土地占有的均势,并随着1947年开始的土地改革,彻底完成了土地的平均占有。1949年以后,中国共产党以磅礴之势,很快控制了中国大陆的大部分地区。不过,对于新解放区,国家并未立即

[收稿日期] 2019-07-13

[基金项目] 贵州财经大学与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联合基金(2017SWBZD18)。

[作者简介] 李飞龙,贵州财经大学经济史研究所教授,邮编:550025。

进行土地改革,而是有一段相当长的准备阶段,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绥远六省,直到1951年秋收之后才进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少数民族居住的地区则更晚。^{[2]620-621}

国家为什么有意推迟土地改革的时间?原因可能是多方面的,其中给乡村社会一定的缓冲期,无疑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之一。传统社会,不论是城市,还是乡村,都存在影响地方社会的乡规民约、民间组织,以及风俗习惯等,它们有着悠久的历史 and 根深蒂固的影响。中国共产党并没有忽视这些传统社会的力量。因此,在土地改革之前,国家通过剿匪、清匪、反霸等政治运动,镇压了显现的和潜在的敌对势力,通过减租、退押、废债等经济运动,清理了传统社会的产权关系,为土地分配的顺利进行清除了道路。乡规民约、民间组织,以及风俗习惯原本属于非正式制度,在“皇权不下乡”的古代,对维护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近代以来,民国政府试图将权力下移,但实际效果并不明显,国民党仅在区一级建立了正式政府机构。^[3]与以往历代政权均不同,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将国家权力深入到乡村社会的最底层,并在村级组织建立了党支部,从而有效掌控了乡村社会的发展方向。经过近两年的政治运动和经济运动,新解放区的乡规民约、民间组织、风俗习惯之力量大为削弱,从而构成了土地分配的前提和基础。

随着新解放区农村社会的稳定,国家开始了均分土地的改革。到1952年底,国家通过制度安排与政权力量,帮助3亿多无地或少地的农民无偿得到了7亿亩土地和其它各类生产资料,实现了地主土地所有制向农民土地所有制的转变。^[4]土地改革的完成,兑现了中国共产党所倡导的均田承诺,实现了“耕者有其田”,是国家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解决发展农业生产动力问题的重要举措。不仅如此,均分土地还强化了农民,尤其是贫雇农对新政权的认同,满足了长期以来农民“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平均地权思想。可以说,土地的均分同时契合了国家和农民双方的预期,是国家和农民地权思想趋同的具体展示,也是新民主主义革命思想的延续。

从意识形态的角度审视1949—1952年的农地制度,土地改革又是革命型意识形态向制度、法律转变和固化的标志。《土地改革法》以法律的形式确立和保护了农民的土地产权,从此农业生产成为新政权反复强调的重要内容,一定程度上实现了革命型意识形态向制度与法律的转向。同时,土地改革还是中国共产党“美好平均主义世界的终极目标的承诺,是革命意识形态的合法性基础”^[5]。经过对原有社会结构的解构,新政权、新生活、新思维逐渐得以建立和形成,中国共产党确立了以平均主义为核心的社会改造观,而土地改革恰恰就是平均主义思想在农村社会的具体表现。

土地改革以后,土地产权的形态为农民个人所有,农民有权租佃、出售,以及从事其它经营方式。分得土地的农民积极投入农业生产,生活水平有所提高,并呈“中农化”之势。紧接着就出现了借贷、租佃、土地买卖等传统社会固有的各种经济行为,甚至出现了一定规模和数量的新富农。^[6]从土地产权状况与发展趋势看,新中国成立初期的土地改革,较传统社会的农地制度并无本质改变,把地主土地所有制改造成农民土地所有制,也仅是土地占有多寡的改变,随着农村社会借贷、租佃、土地买卖等传统方式的重新,辛勤劳动的中农,经过时间的积淀,无疑会上升为新富农,甚至新地主。这既是农村社会结构发展和农民实现发家致富愿望之必然,也是非正式制度作用下的结果。

同时,农村市场还在延续,集市贸易、以物易物仍旧是农村农作物流动和消费品买卖的主要形式。土地、劳动力、农产品属于市场交换的重要组成部分,天灾人祸、好吃懒做者,会被迫出售刚刚在土地改革中分得的土地;农民可以出售劳动力换取工资,以养活个人和家庭;农民种植农作物的剩余部分也将拿去集市交换。在乡村社会中,市场与平均主义无疑会产生矛盾,市场的运行可能会导致一部分农民丧失土地、出售劳动力,土地走向集中,随之而来的是两极分化,即便两极分化并非严重。

不管怎样,作为正式制度安排的土地改革,确立了农民土地私有制度的地权关系,并保持了一段时间的存续和稳定。此时,非正式制度还在发生作用,传统社会的乡规民约、民间组织、风俗习惯、意识形态、平均主义、农村市场等,不论在土地改革之前,还是在土地改革之后,都起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就正式制度安排与非正式制度安排的关系而言,1949—1952年,两者之间的冲突不大,诉求基本吻合,这极大地降低了农地制度延续的成本,有助于国家维护已有的农地制度。

二、“组织起来”:农业合作化时期的农地制度(1953—1956年)

土地改革以后,由于传统经营方式的重现,中国农村随即呈现出两级分化之趋势,这显然与社会主义所倡导的去剥削化迥异,也不符合党对未来社会的构想。同时,单个农户经济力量薄弱无力更新生产工具,农田水利和基础设施建设无法开展,抵御自然灾害能力下降,也制约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加之均分土地导致的土地碎化问题,阻碍了农村生产向规模化发展,导致农作物产量一直处于低速增长之中,很难满足国家发展重工业的需求。因此,彻底改变农地制度的根本形式,变农民土地所有制为集体土地所有制,就成为发展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必然。

实际上,确立社会主义发展之路,并不是1953年才出现的新问题。1951年12月,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号召农民“组织起来”,明确要求“一切已经完成了土地改革的地区都要解释和实行的”。^{[7]37}只不过接踵而至的互助组,并没有改变农地制度的根本形式,不论是常年互助组,还是临时互助组,都是农户联合起来生产互助的方式,农民土地所有制仍是农地制度的主要形式。但是,苏联农业集体化的经验表明,农民土地所有制并不能长久,终究会被集体土地所有制代替,区别仅在于过渡时间的长短。1953年12月,随着《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的出台,中共中央确立了对农业个体经济进行改造的思想,加速了“组织起来”的步伐。^{[8]443-463}合作社立即成为中国农村的发展方向。到1956年底,参加合作社的农户已经达到96.2%,农业合作化运动最终完成。

农业合作化的完成,表明了农民土地所有制的终结,这是国家制度环境下的必然。合作化时期的制度环境可从“体制模式”和“发展战略”两方面考察。从体制模式看,计划经济体制和全能政治体制,会导致供给主导型制度变迁的形成。^[9]决定了在政府与农民之间,农民对农地制度影响的有限性,以及政府在农地制度中的主导地位。换言之,就是农民的谈判能力和契约地位均处弱势,农民无法拥有土地的所有权,处置权和使用权也受到极大的影响。从发展战略看,新中国成立初期确立的重工业优先战略,是国内工业基础薄弱,国外冷战局势严重的不二选择。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工业化的发展,就需要提取农村社会中的大量资源,而集体土地所有制,无疑是实现此发展战略的最优选择。

除体制模式、发展战略等正式制度的因素外,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等非正式制度也有助于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建立。在思想观念层面,国家力主的社会主义建设与农民追求的“翻身解放”相切合。1953年,过渡时期总路线提出以后,为了避免个体经济的弱势,着力消灭两级分化,国家对中国社会进行了全方位的改造,并重视对人主观世界的塑造,这与刚刚获得解放,政治地位陡升的贫雇农之期望基本一致。在对社会主义懵懵懂懂的认识中,相当一部分胸怀社会主义理想的农民,选择了对集体土地所有制的支持。在意识形态方面,土地私有的思想与主流意识形态相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中国共产党一直致力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宣传,极力批判非马克思主义的各种思想,强调意识形态的重要性。实现社会主义的改造、完成社会主义的过渡,成为农民对新政权认同的重要标尺。在此宏观形势下,土地私有已然成为社会主义国家的对立面,农民土

地私有制之土壤逐渐消失。

不过,在非正式制度中,也有集体土地所有制的对立面。在土地改革中刚刚分得土地的农民,并非完全认同集体土地所有制,几千年传统社会所形成的私有观念,也不可能在短短三年之内就发生根本改变。具体而言,首先是传统社会结构的影响。1950年代的中国农村,虽然经过了多次政治运动,农村社会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但城乡结构、区域结构、组织结构等具体形式并没有发生本质变化,种植业仍是农民收入的主要来源,传统社会结构仍制约着个体农民的思想与行为。其次是传统社会心理的影响。社会心理是一个自然形成的状态,需要漫长的过程,即便是新政权极力塑造的新社会形象,在农村社会的执行过程中,仍被打折了扣,传统社会心理并非在新政权建立后就骤然改变。再次是传统社会网络的影响。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农村以血缘、地缘关系为核心的社会关系网络仍旧存在,并一直是农村社会人与人之间交往的主要纽带。最后是传统社会文化的影响。社会文化主要是指地域文化,是彰显地方特征,制约个人行为的内在因素。可以说,非正式制度就是历史文化的延续,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文化积淀,虽然知识文化水平落后的农民难以言明传统社会文化的重要性,却逃脱不出传统社会文化的桎梏。在传统私有观念的制约和切身利益的考量下,相当一部分农民对集体土地所有制心存怀疑和顾虑,并在1956年下半年出现了“拉牛退社”的现象。^{[10]655}因此,制度惯性和思维习惯的力量不可小视。

可见,在合作化运动中,中国共产党依据体制模式和发展战略,最终确立了集体土地所有制,并保持着长期的延续,这是正式制度确定性的一面。为了保证正式制度的实施,国家借助思想观念和意识形态的灵活性,实现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某种契合,这是合作化运动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不过,传统的社会结构、心理、网络、文化与集体土地所有制并非完全一致,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一直延续至人民公社时期。

三、“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农地制度(1957—1978年)

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之后,农地制度的变革并未停止,人民公社的浪潮迅速席卷了整个中国大地。人民公社体制的建立首先是中共领导人对国内外时局判断的结果,1956年的波兰和匈牙利事件,1956年下半年至1957年的国内社会动荡,更加凸显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的重要性,这就要求必须克服农业分散经营的弊端,为工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同时,从集体所有制,走向“一平二调”“一大二公”为特征的公社所有制,还是政策惯性的延续,以运动型治理的方式,来实现高度组织化目标的农业合作化运动,已经为下一步的人民公社化提供了思想条件。^{[11]58-66}在政治环境的演进下,资本积累和工业化建设的目标已经决定了公社所有制的长期性。

人民公社化时期农地制度的特征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按管理层级,前后可分为两个阶段,“一平二调”“一大二公”时期,时间较短;“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时期,时间较长,延续了17年之久。1958年2月,中共八大二次会议通过了“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同年8月,毛泽东在山东省委书记汇报历城县北园乡准备办大农场时强调:“还是办人民公社好,它的好处是,可以把工、农、商、学、兵结合在一起,便于领导。”^{[12]740}此后,“人民公社好”的口号响彻全国,各地纷纷办起人民公社。“大跃进”后期,国家开始调整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特别是1962年9月颁布了由毛泽东起草的《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明确“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恢复农民的自留地与家庭副业。^{[13]91-120}

如同农业合作化运动时期的农地制度一样,人民公社化时期的农地制度也是既有“体制模式”和“发展战略”实施下的必然。计划经济与全能政治的体制,以及国家发展社会主义工业的诉求,

需要农村提供强大的支撑,也造就了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公社所有制。但是,非正式制度并未消失,它们时刻作用于正式的农地制度,甚至成了农民日常生活中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借用韦森在《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中的讨论,可从个体化约束的习惯、集体性遵从的习俗,以及特定习俗的惯性三个方面加以理解。^[14]

个人习惯是最基本之社会约束,也是社会制度自发演变的基础和逻辑起点。习惯一旦形成,就会成为个人行为的出发点,甚至不假思索的加以执行。集体化时期,一切财产归工、生产资料公有、成果集体分配、社员统一劳动,社会关系上的绝对公平,以及所有制上的纯洁性,决定了辛勤劳作并不能彻底改变自身的经济状况,于是农民会选择磨洋工、出工不出力等消极怠工的办法,来对付国家的制度安排,并逐渐成为一种习惯,成为集体化时期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假如仅是个人习惯的磨洋工,可能不足为惧,但“个人习惯是隐性个体认知的外在显化,是研究非正式约束的起点。”^[15]那么,个人习惯就很可能演变为群体习俗。

当个人习惯演变为群体性,或者集体性认知时,就成为一种习俗,并对个人行为产生影响。人民公社化时期,农民自发形成并演变为集体遵从的行为十分普遍,如扩大自由地、包产到户、以及集体的偷拿等。显然,不论是范围上,还是力度上,集体性遵从的习俗都具有更持久的影响。以包产到户为例,1957—1978年,曾数次出现地方性自发的包产到户,它很难说是个人行为,因为仅通过个体很难成效。包产到户多是一种集体性遵从,是地方农民普遍的参与,并成为一种习俗。也只有多数人的参与,包产到户才产生足够的影响,并对原有农地制度产生冲击,甚至迫使公社所有制的一度松动。1978年以后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是包产到户的延续与发展,也是农民集体行为的展现。再如集体的偷拿,它并不是偶发性和急迫性的行为,而是农民的“常规行为”和“日常生活”,在集体性遵循下,瞒产私分、偷拿偷吃农作物、预支借粮等行为随处可见。

特定的习俗,即惯性,是一种长期存在,被强化了了的习俗,多为特指,是一种小范围内具有契约内涵的非正式制度。人民公社化时期,当磨洋工、偷拿等行为已经成为集体行为时,周围的农民也不再去举报和揭发,而是参与到农民的“反行为”之中,成为集体行为的一份子,以致身为执法者的乡村干部也大量参与其中。磨洋工、偷拿等行为,已经演变为乡村社会的特定习俗,成为影响一代农民的深刻记忆。

可以说,人民公社化是实验大同世界理想和农民试图改变贫困现状的结合点,在意识形态的引领下,人民公社体制成为国家提取农业剩余的制度基础。此时,正式的农地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并未协调一致,个体化约束、集体性遵从、特定的习俗等非正式制度极大地冲击了公社所有制,以致劳动效率低下,农民生活贫困,并成为农地制度变革的重要因素。

四、“解决思想、实事求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的农地制度 (1979—2019年)

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成为农地制度的主要形式,大致分为过渡和确定期、稳定和发展期、稳定和深化期、完善和转折期四个阶段。^[16]到2019年为止,农地制度仍在不断创新之中。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的农地制度,与改革开放的步伐保持一致。如果没有改革开放的思想解放,很难想象小岗村农民的分田到户行为会有怎样的结果。在改革开放初期,“农业学大寨”仍是农村社会的主旋律,集体化时期的“磨洋工”仍是农民生活的常态。经过“解决思想、实事求是”大讨论之后,中国的改革开放才向纵深进一步发展,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才得以长期化与规范

化。可以说,正是由于“解决思想、实事求是”的指引,农地制度才可以不断创新发展模式,以适应市场发展与国际交流的需要。

20世纪80年代,国家对农地制度的基本策略就是不动所有权,盘活使用权,进而形成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核心的制度创新。土地财政就是在此背景下被催生出来的,农民出于生计的考量,往往突破规则、滥占土地,农村中常常出现“先占为王”的现象,谁先占有并使用土地,其权益就归谁所有,从而造成土地使用权的混乱。地方和基层政府则受发展逻辑支配,他们在中央的许可下,大搞土地开发,加速占用农地,违规占有农地的现象屡禁不止。农民与地方政府诉求的不同,导致相互之间的矛盾不断,冲突频发。20世纪90年代末期以来,尤其是国家出台《农村土地承包法》和《物权法》以后,农地制度逐渐向法制化的轨道推进,农民分享到了更多的土地发展的收益,比如征地补偿制度。中国共产党十八大以来,政府、集体和个人的观念,逐步向“改革是最大的红利”转变,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在既有框架不变的原则下,农地制度调整开始进入了更加活跃的时期。

在农地制度变革中,家庭的非制度因素无疑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自秦汉以来,家庭就是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单元,拥有农作物种植的选择权,农作物出售的分配权等,并由此向政治组织、伦理道德等领域延伸。由家庭扩张至社会,并通过血缘、地缘关系为纽带,构成了中国社会的家庭,以及家庭网络,一直延续至今。即便“大跃进”时期,集体组织曾部分取代了家庭的功能,家庭仍旧是整个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原理仍旧是整个社会的基本原理,家族精神仍旧是整个社会的根本精神,当然也是中国文化的根本精神。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确立,就是将家庭从集体生产中分离出来,成为独立的生产单位,让家庭恢复原有的经济功能,这是传统社会的惯性。论者指出,“路径依赖是有惯性的,变迁必须与之共舞才不至生出结构性断裂。”^[17]集体化时期,家庭功能的部分丧失所产生的结构性断裂,必然不能长期存在。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农民工大量进城打工,“离土又离乡”,农村中的土地流转现象普遍,但仍没有改变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21世纪以来,家庭还是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元,在短时期内,家庭的这一基本功能也不可能消亡,并有长期存在的可能。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时期的农地制度,仍坚持集体所有,这是意识形态所决定的。改革开放之初,农地制度仍需遵从“两个不许”之规定,不论是中共上层,还是普通农民,普遍存在“谈包色变”的思想,反映了农业发展困境与意识形态压力之间的矛盾,这种情况直到1980年下半年,达成著名的“75号文件”^①,才有所改观。其后,面对市场的发展,意识形态压力仍旧存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执行的摇摆与反复,很大程度就是意识形态的作用。在1992年南方谈话,改革开放的路径形成共识后,这种摇摆与反复才被农地制度的创新与发展所代替。21世纪以来,农地制度更在持续变革之中,如完善基本的经营制度,延长承包期间,改革征地制度,保证农民权益等。但这些并不能突破意识形态的底线,农村土地仍是集体所有制,不动所有权,盘活使用权,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为核心的制度创新,才是农地制度发展的着力所在。

很明显,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得益于农地制度的改变,论者指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等“边缘改革”,推动了中国经济体发生了本质性转型。^{[18][219]}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农村生产力,提升了农民积极性,成为农地制度变革过程中的一种有效形式。改革开放40年农地制度的不断创新与变革,就是不断修正和完善原有制度,积极吸取非正式

① “75号文件”即1980年9月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该文件指出,包产到户没有复辟资本主义的危险,可以包产到组,可以包产到户,也可以包干到户。

制度的积极因素,力图寻找农地制度最佳路径的奋斗过程。

五、结束语

审视中国农地制度70年的变革,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无疑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分析框架。土地改革、合作化运动、人民公社化和家庭联产承包经营等不同发展阶段的农地制度,都可用两者的对抗、互溶以及转化,来加以讨论。在农地制度的变革中,既有体制模式、发展战略、改革方式等正式制度因素,还有思想观念、意识形态、道德伦理、家庭传统、风俗习惯等非正式制度因素,他们共同作用于农地制度的延续与变革。

最后,在讨论农地制度变革时,还需要注意两个方面的问题:其一,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不能截然分开。将制度分为正式制度和非正式制度,为理解中国农地制度70年变革提供了一个可行的分析框架,是因为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起源、作用方式、演化均大相径庭,但是又不能将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截然分开,从而陷入简单二分法之境地。在农地制度变革的讨论中,地方性的风俗习惯、主流的意识形态、传统的家庭观念,均不是脱离具体场景而独立存在的,它们对农地制度的影响也很难与国家的发展战略区分开来,尤其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诉求一致时,它们会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制度的延续或变革,此时更难区分两者的差别。同时,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之间还可能相互转化,正式制度可以转化为非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也可以转化为正式制度。^[19]前者如1953—1956年农民土地所有制向集体土地所有制的转变;后者如改革开放初期的小岗村,原有的“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正式制度安排,但在村民“包产到户”的非正式制度安排驱动下,最终成为国家的一种正式的制度安排。因此,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具有很强的关联性,不能截然分开。

其二,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契合程度,是农地制度延续或变革成本的关键因素。中国农地制度70年的变革证明,当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融合度高,诉求趋向一致时,正式制度延续或变动的阻力就相对较小,成本就相对较低,如土地改革时期的均分土地,以及改革开放以来农地制度的演变等。当非正式制度与正式制度融合度低,诉求趋向矛盾时,正式制度延续或变动的阻力就相对较大,成本就相对较高,如人民公社化时期的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农地制度。而且,就两者的特性而言,正式制度的稳定性与非正式制度的灵活性之间也需要契合,仅有正式制度的刚性,很难保障其在底层社会的执行,只有在非正式制度的变通性之下,正式制度才有了更宽广的生存空间。因此,基于历史经验的总结,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之间应该保持一种协调与互溶,减少农地制度延续或变迁的阻力和成本。

当前,农地制度在执行层面的试点相继推行,其不仅关系到亿万农民生活的根本,也是国民经济发展和稳定的重要前提,涉及到影响变革的多因素、参与的多主体,以及多元诉求等,因此需要更加慎重。用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分析框架,在学理层面对中国农地制度70年变革进行梳理,有助于从整体上把握制度演变的一般规律,对今后农地制度的改革也不无益处。

[参考文献]

- [1] 诺斯.新制度经济学及其发展.经济社会体制比较,2002(5):5-10
- [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1950-2-28)//中国的土地改革编辑部,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现代经济史组编.中国土地改革史料选编.北京:国防大学出版社,1988
- [3] 黄宗智.国家与村社的二元合一治理:华北与江南地区的百年回顾与展望.开放时代,2019(2):20-35
- [4] 廖鲁言.三年来土地改革运动的伟大胜利.人民日报,1952-9-28

- [5] 萧功秦. 从转型政治学看中国意识形态创新的特点. 浙江学刊, 2006(4): 131-136
- [6] 苏少之. 新中国土地改革后农村新富农经济的经营结构与经营方式.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7(2): 39-48
- [7] 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1951-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 [8] 中共中央关于发展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决议(1953-12-16)//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0—1966.5)第14册.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9] 杨瑞龙. 我国制度变迁方式转换的三阶段论——兼论地方政府的制度创新行为. 经济研究, 1998(1): 8
- [10] 关于退社和大社问题(1956-12-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农业委员会办公厅编. 农业集体化重要文件汇编(1949—1957)上册.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81
- [11] 杜润生. 杜润生自述: 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5
- [12]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下卷. 北京: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3
- [13] 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1962-9-27)//中央档案馆,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949.10—1966.5)第41册.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3
- [14] 韦森. 社会制序的经济分析导论. 上海三联书店, 2001
- [15] 丰雷, 江丽, 郑文博. 认知、非正式约束与制度变迁: 基于演化博弈视角.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2019(2): 165-177
- [16] 王敬尧, 魏来. 当代中国农地制度的存续与变迁. 中国社会科学, 2016(2): 73-92
- [17] 吴毅. 理想抑或常态: 农地配置探索的世纪之摆——理解20世纪中国农地制度变迁史的一个视角. 社会学研究, 2009(3): 211-235
- [18] 科斯. 变革中国: 市场经济的中国之路.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3
- [19] 崔万田, 周晔馨. 正式制度与非正式制度的关系探析. 教学与研究, 2006(8): 42-48

The Reform of Agricultural Land System in China during 70 Years: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for the Formal System and Informal System

LI Feilong

Abstract Examining institutional changes of China's farmland in the past 70 years, we find that formal system and informal system undoubtedly provide us a feasible framework to analyze different development stages of farmland system, such as the land reform movement, agricultural cooperation movement, people community movement and the household contract operation. There are not only formal institutional factors, such as institutional pattern, development strategy and reform methods, but also informal institutional factors including thoughts and ideas, ideology, morality and ethics, family tradition and customs. The two kinds of factors work together in extending and changing of farmland system.

Keywords Formal system; Informal system; Agricultural land system during 70 years